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 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手冊



教育部政風處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目 錄

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7
參、申報義務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及申報種類一覽表	11
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間一覽表	12
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13
陸、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	20
柒、財產與所得資料查詢管道	61
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不符原因暨注意事項	93
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	97
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函釋	99
拾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10
拾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115
拾參、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	120
拾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	124
拾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132
拾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參考表件	137
拾柒、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	142
拾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45

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13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206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7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

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

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82）台法字第 30052 號令、考試院（82）考台秘議字第 2875 號令、監察院（82）院台申丙字第 5002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02261 號令、考試院（85）考台組貳一字第 00392 號令、監察院（85）院台申乙字第 119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2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1-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00887 號令、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 08902 號令、監察院（89）院台申肆字第 88180682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5、11、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91）院臺法字第 0910012171 號令、考試院（91）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2064 號令、監察院（91）院台申肆字第 091180023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1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10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1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 1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

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 1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 1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

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參、申報義務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及申報種類一覽表

類次	申報義務人	受理申報機關(構)
一	<p>1、政務人員。</p> <p>2、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p> <p>3、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4、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p>	監察院
二	<p>1、非前揭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p> <p>2、各級政府機關之副首長。</p> <p>3、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p> <p>4、各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p> <p>5、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專科以上除外）。</p> <p>6、各級政風主管人員。</p> <p>7、稅務、地政、會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公產管理、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p>	向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申報或受理財產申報之協辦政風人員申報。
三	代理(兼任)申報義務人：因代理(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3個月者。	<p>1、依其所代理(兼任)之職務確定其受理申報機關(構)。</p> <p>2、解除代理(兼任)申報，應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p>
四	核定申報義務人：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向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申報。
五	指定申報義務人：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核可指定其申報財產者。	向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申報。

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間一覽表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就（到）職申報	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
定期申報	1、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申報財產一次。 2、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核定申報及指定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代理申報	於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3個月後，再予3個月期間內申報財產。
兼任申報	於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3個月後，再予3個月期間內申報財產。
核定申報	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財產。
指定申報	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財產。
1、卸（離）職申報 2、解除代理申報 3、解除兼任申報	<p>1、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起 2 個月內，應申報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本款所稱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p> <p>2、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新職身分再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原職之卸（離）職申報。</p> <p>就（到）職、代理（兼任）核定及指定等申報之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申報，得「擇一」辦理。</p> <p><u>如選擇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核定申報及指定申報之申報義務人，請以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據以申報財產。</u></p>

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82年8月20日訂定
88年11月2日(88)法政字第022229號函修正
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1114930號函修正
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382號函修正
99年5月12日法政字第0991104984號函修正
100年5月25日法政字第1001105674號函修正
100年6月9日法政字第1001106354號函修正
107年7月19日法廉字第10705006760號函修正
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修正
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修正

壹、一般事項

- 一、申報人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各類公職人員（第十三款所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之人員由主管府、院另行訂定）、同條第二項所定職務之代理人、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同條第四項所定指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兼任之公職人員。
- 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一）；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時，應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二）；本法第七條所定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並應填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如附表三）；本法第八條所訂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除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外，另應填載「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如附表四）。
- 三、公職人員就其本身是否係依法應申報之人員及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詢問。
- 四、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字跡不得潦草或模糊，並應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受理申報機關（構）若採網路申報方式，無須申報人簽名或蓋章，惟須有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
- 五、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 六、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

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七、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金額之填寫，凡千進位處均應標明「，」號，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前項財產之申報，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年○月○日因買賣、贈與、互易、繼承」等原因，取得價額為「○萬元」。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各種事業投資，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均須申報。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九、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夫妻均為申報人時，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十、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其中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報人填寫或以電腦繕打申報表時，若有增、刪、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應上傳最新更正資料。

十二、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影印該頁附於同類財產申報表之後，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以電腦繕打者，應就申報表格式新增欄位填寫，並註明總申報筆數及頁數；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

十三、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監察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2

貳、個別事項

一、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機關地址。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除機關地址外，並應填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建物」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土地不論其地目為何，均應申報。申報時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地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例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

四、「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五、「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

四十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六、「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七、「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八、「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例如：某甲有花旗銀行美金定期存款二萬元（依申報日美元收盤匯率為三十三，折合新臺幣六十六萬元）及郵局活期存款新台幣八十萬元，其配偶乙有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新台幣六十萬元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其未成年子女丙有郵局儲蓄存款新台幣十萬元及彰化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新台幣三十萬元。甲及配偶乙因各自名下之存款總額均已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故甲、乙名下所有之存款均須申報；未成年子女丙因其存款總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申報標準，即不必合併申報。

九、「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某甲有「嘉裕」股票五萬股計新台幣五十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台幣十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萬元、「群益 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台幣三萬元、「國泰 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台幣十一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台幣一百零九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台幣一百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十、「股票」包括上市（櫃）及其他未上市（櫃）之股票。

股票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十一、「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二、「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三、受益證券可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所稱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所稱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劃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四、「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國庫券、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十五、「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六、「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指本說明貳、各別事項第十至十五點以外之有價證券。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十七、「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虛擬資產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十八、「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十九、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虛擬資產應申報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二十、「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報。

二十一、「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以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二十二、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陸、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

新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正式上線時間：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



新舊系統差異

- ◆ 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 ◆ 新系統增加行動身分識別登入方式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於監察院之申報資料
- ◆ 登錄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新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留兩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環境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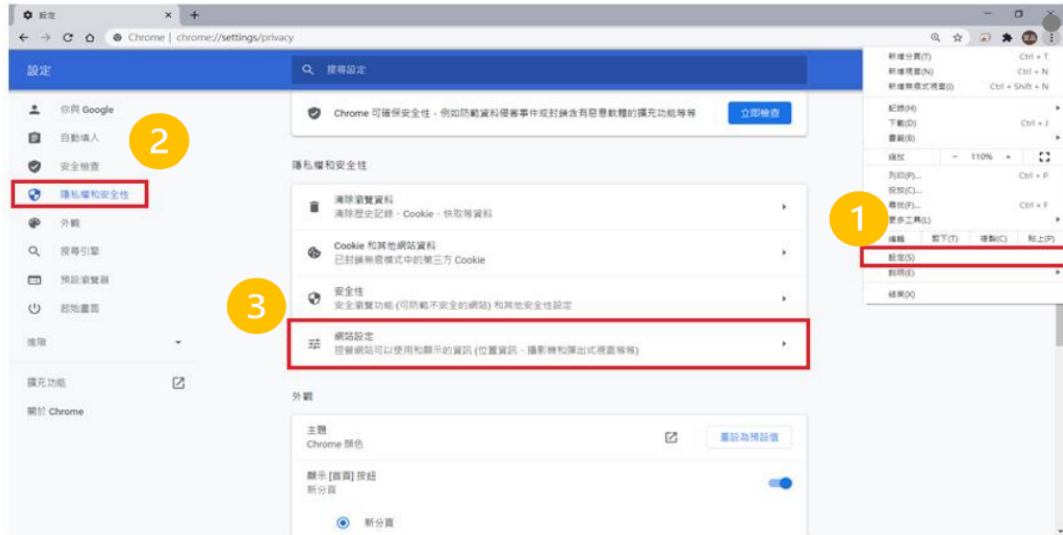
- ◆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 ◆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 ◆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 ◆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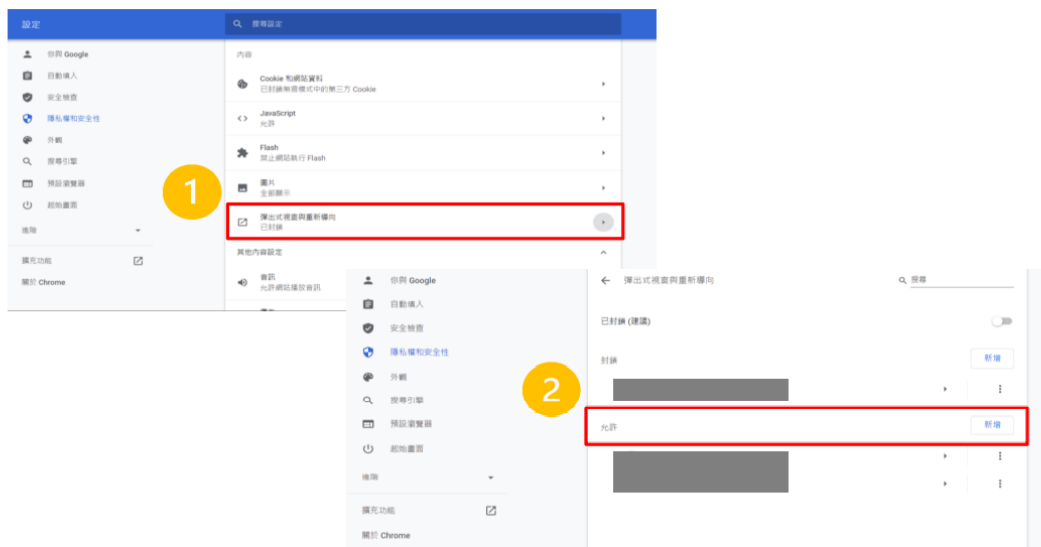
允許 Google Chrome 彈跳視窗 (1/3)

- ◆ 進入設定後點選【隱私權和安全性】再點選【網站設定】。



允許 Google Chrome 彈跳視窗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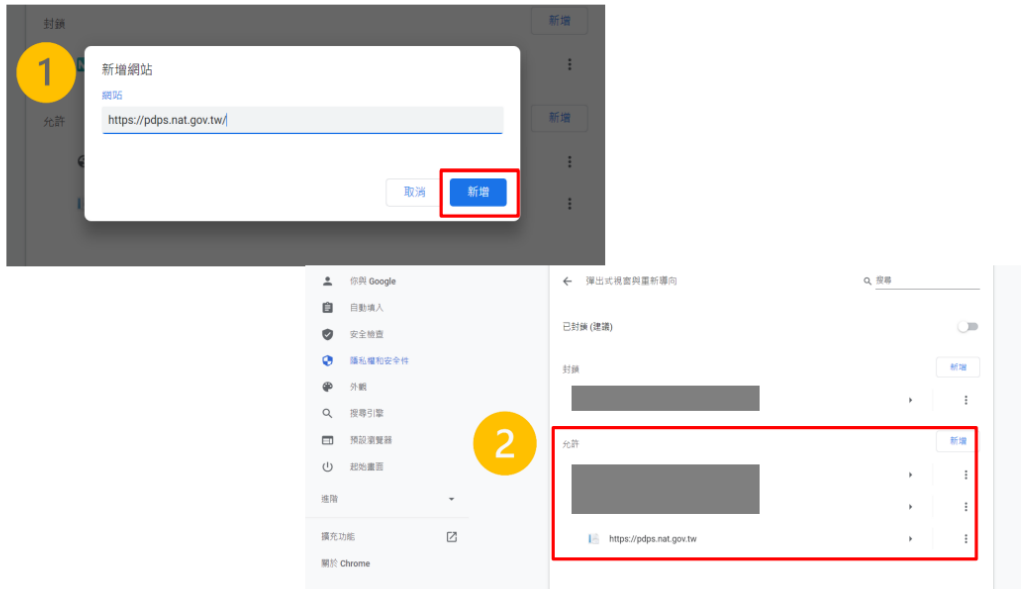
- ◆ 點選內容裡的【彈出式視窗與重新導向】再點允許旁的【新增】。





允許 Google Chrome 彈跳視窗 (3/3)

- ◆ 在輸入框輸入【 <https://pdps.nat.gov.tw/> 】後按新增，網址出現在允許內就完成了。



允許 EDGE 彈跳視窗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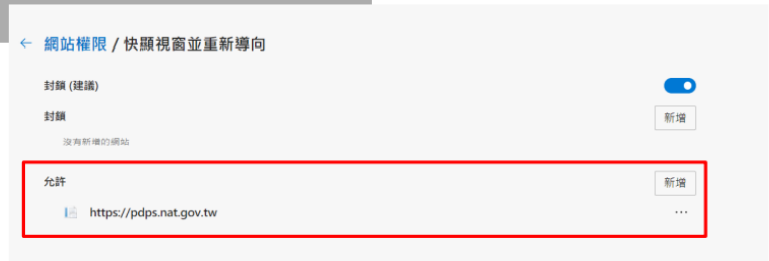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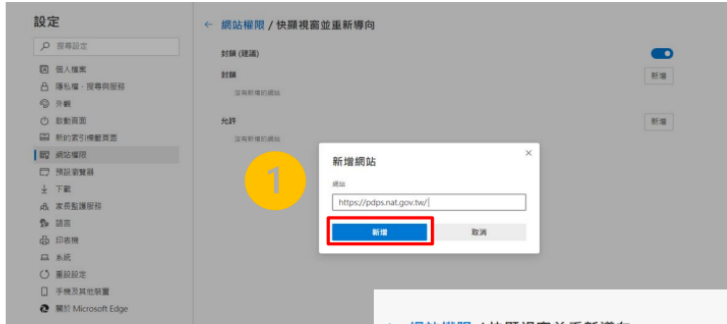
- ◆ 進入設定後點選【網站權限】再點選【快顯視窗並重新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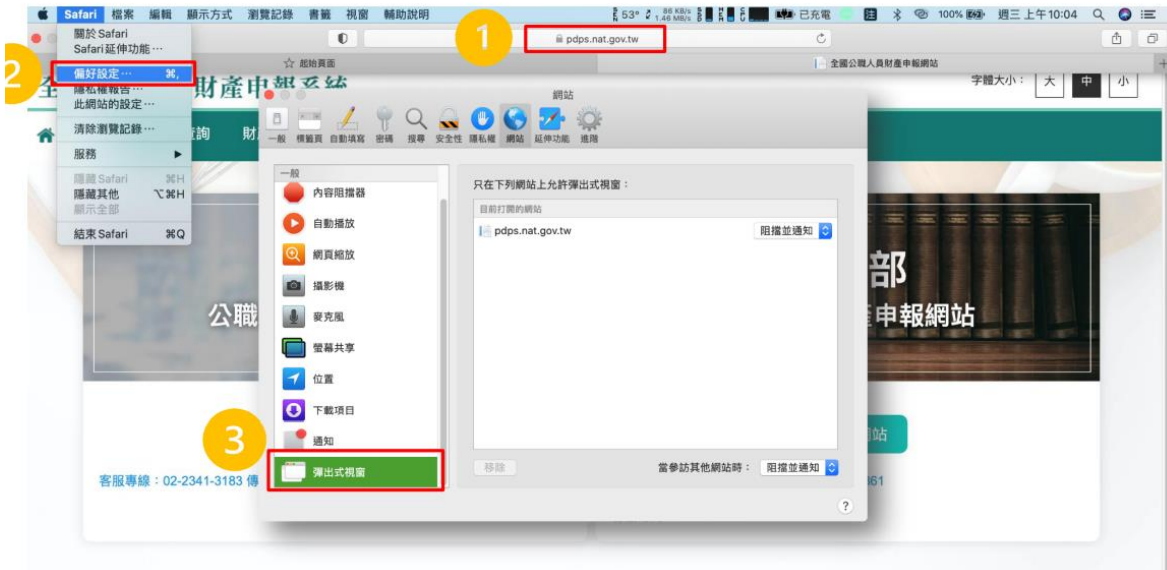
允許EDGE彈跳視窗(2/2)

- ◆ 在輸入框輸入【 <https://pdps.nat.gov.tw/> 】後按新增，網址出現在允許內就完成了。



允許Safari彈跳視窗(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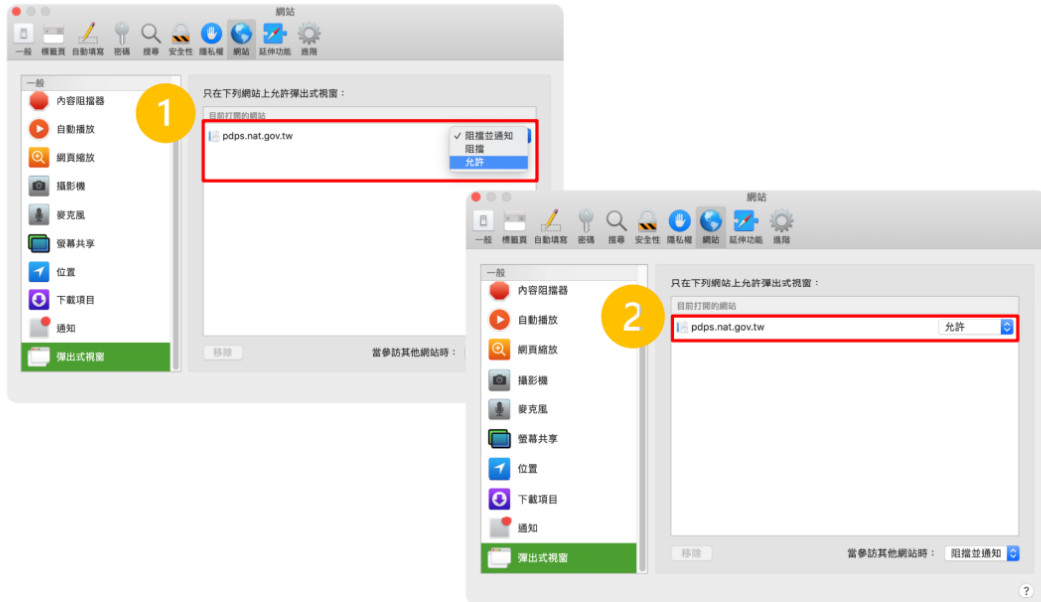
- ◆ 進入【 <https://pdps.nat.gov.tw/> 】後按左上Safari的【偏好設定】，點選一般裡的【彈出式視窗】。





允許Safari彈跳視窗(2/2)

◆ 點選網址旁的選單選擇【允許】後就完成了。



10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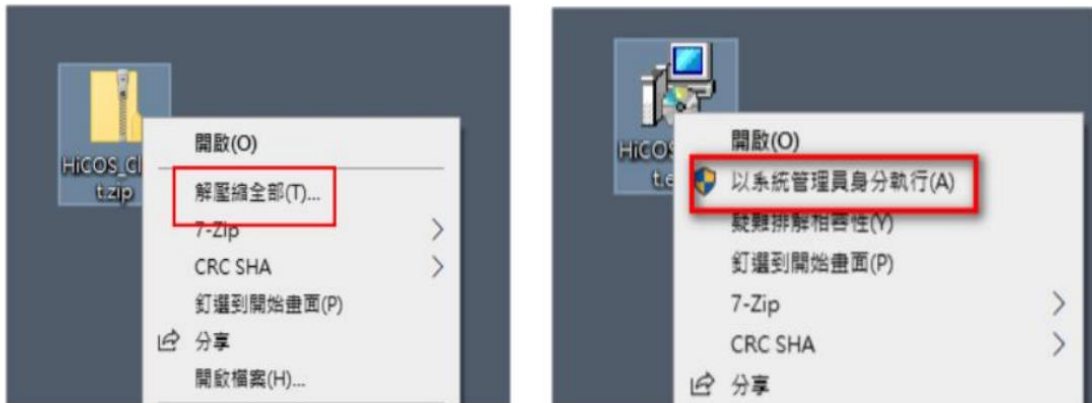
◆ 進入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後點【HiCOS卡片管理工具(ZIP)】。

主題	內容摘要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1. HiCOS卡片管理工具是一種CSP(Cryptography Service Provider)，係提供IC卡之憑證註冊至作業系統的工具，以利安全電子郵件或憑證應用系統使用密碼學之簽署或加密等功能，下載安裝後除HiCOS卡片管理工具外，並包含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與相關使用手冊。 2. 用戶端環境檢測工具，可協助檢查用戶IC卡與讀卡機驅動程式是否安裝成功，IC卡能否讀取，並提供PIN碼驗證，簽章驗證與加解密功能檢測。 3. 請將檔案下載解壓縮後執行安裝。	ZIP	19.1 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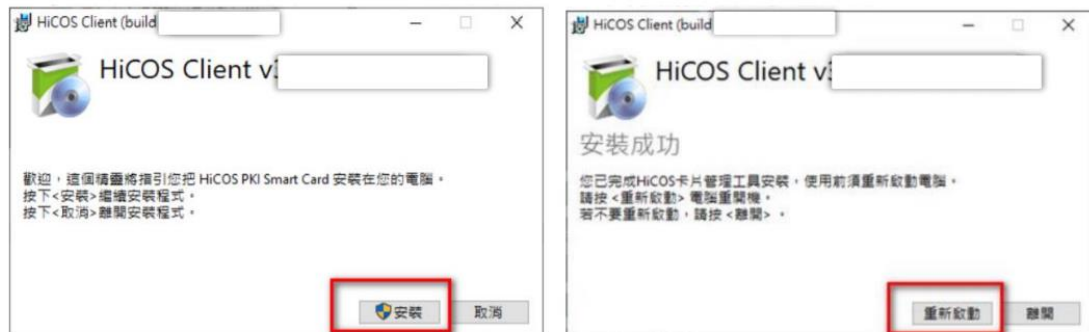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2/3)

- ◆ 解壓縮下載好的資料夾。
- ◆ 對HiCOS_Client圖示按右鍵後點選【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3/3)

- ◆ 版本請下載最新版。
- ◆ 安裝後依步驟指示重新啟動電腦。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自然人憑證

- 憑證須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行動身分 識別

- 請至<https://fido.moi.gov.tw/> 申請行動身分識別。

帳號密碼

-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取新密碼及修改密碼。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 ◆ 「*」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 基本資料、備註頁籤做手動存檔動作。
- ◆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 ◆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資料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 ◆ 可點選頁籤內說明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900.00	1/1		1100715	買賣	900.00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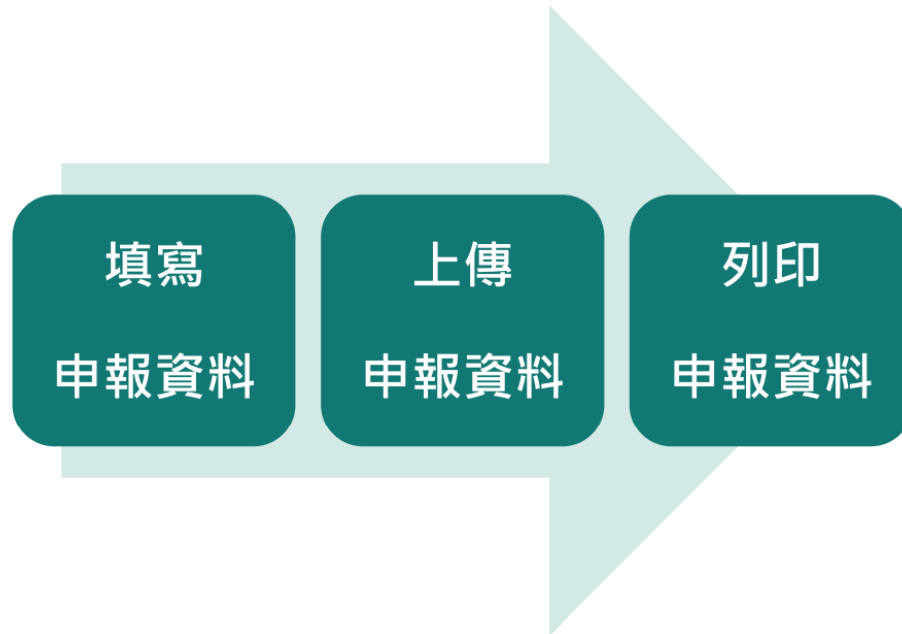
-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866.00	831/100000	孫	085/10/16
<input type="checkbox"/> 2		1866.00	855/100000	孫	094/03/02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
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
項財產。



申報流程



系統首頁畫面

- ◆ 新系統網址: <https://pdps.nat.gov.tw/>
-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9



法務部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點選法務部【進入本網站】，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身分識別和帳號密碼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22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帳號密碼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始可進入申報表。
-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



密碼申請

- ◆ 申報人使用密碼申請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密碼。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Buttons: 送出, 取消



修改密碼

- ◆ 申報人透過密碼修改輸入帳號、舊密碼、新密碼、驗證碼後，點選送出，密碼即修改完成。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修改密碼

帳號

舊密碼

新密碼

新密碼確認

驗證碼

7 7 0 6 9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忘記密碼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新密碼。

忘記密碼

帳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1 2 5 1 7 2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2 送出 取消

27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 ◆ 在授權期間可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進入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 列印 | 搜尋 | 回首頁 | 登出 | 剩餘時間: 12分14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確定

40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2

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稅 政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建物畸零(坪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4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41



讀檔-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111	定期申報		2022-12-09T11:55:02.547
下載		110	定期申報		2021-12-15T16:46:02.807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 ◆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外交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 號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44



申報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編 刪	配偶			P		
編 刪	子			P		
編 刪	女			P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土地

土地

土地坐落 臺中市 西屯區 段 小段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面積 900.00 平方公尺 = 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1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營 主

登記(取得) 買賣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8 年 1 月 27 日

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 超過五年 語引用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營	098012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讀檔](#)

46



土地-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7. 所有權人：勾選選項，勾選項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8.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47



申報表-建物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建物標示 (已登記) 南投縣 (市) 魚池鄉 (區)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請輸入街道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900.00 平方公尺 = 900.00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 = 100.00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1 / 分子 2 / 分母

所有權人 雷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夫妻贈與 選擇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超過五年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建物標示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900.00	100.00		1/2		0930116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稽核

48



建物-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
2. 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4.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5.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7.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申報表-船舶

船舶

種類 海釣船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總噸數(長度、管數) 60.00 噸(公尺、管)

船籍港 花蓮港

所有人 雷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6000000.00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海釣船	60.00	花蓮港	雷	109/07/15	買賣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1. 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可填寫於後方欄位。
2. 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3. 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50



申報表-汽車

汽車

種類 汽車 汽車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廠牌型號 BMW

汽缸容量 2000 C.C.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1200000.00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c.c.	牌照/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汽車	BMW	2000		王	107/07/15	買賣	1,2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汽車-注意事項

1. 含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與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3.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申報表-航空器

航空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型式

製造廠名稱 Boeing

所有人 雷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國籍標示及編號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取得價額 6000000.00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操作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Boeing		雷	110/03/03	買賣	600,000.00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53



申報表-現金

現金

幣別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幣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操作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新臺幣	王		1.0000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 ◆存款資料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54



申報表-存款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外幣總額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雷 王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雷	美元	168,888,888.00	0.2800	47,288,888.64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王	新臺幣		1.0000	168,888,888,888.00

[上頁](#) [下頁](#) [讀檔](#)



存款-存放機構選單

- ◆ 金融機構總行、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選擇其他存款種類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

外幣總額 16888888.00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64

所有人 雷 王

新增 修改 寫

總金額 168,936,177,776.64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

及網頁連結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清空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 清空

合新臺幣總額

88,888.64

888,888,888.00

確認 取消

上頁 下頁 讀檔

56



存款-注意事項

1. 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經折合新臺幣）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3.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
4.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5.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王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灣

股數: 10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灣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上頁](#) [下頁](#) [讀檔](#)

58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灣

股數: 1000 票面價額: 10

幣別: 美元 匯率: 27.8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78,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278,100
股票總價額 278,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灣	<input type="text"/>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有價證券-股票代碼選單

- ◆填寫股票，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
- ◆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股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
編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自行輸入(請點我)

搜尋條件 1688 搜尋

重填

搜尋結果如下，請勾選後，按確認

- 721688 | 兆豐RW
- 701688 | 先豐國泰87購01
- 031688 | 鴻海元太85購09
- 711688 | 原相凱基02購01
- 061688 | 華通群益9A購07
- 71688P | 精測國泰86售01
- 731688 | 恒耀永豐73購01

60



申報表-有價證券(債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債券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有價證券總價額 11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1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編	債券	14721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有價證券-債券買賣機關選單

- ◆ 填寫債券買賣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債券

所有人: [下拉選單]

代碼/名稱: [輸入框]

單位數: [輸入框]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輸入框]

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0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上頁 下頁 選檔



申報表-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所有人: [下拉選單]

代碼/名稱: [輸入框]

單位數: [輸入框]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輸入框]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輸入框]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有價證券-基金受託投資機構選單

- ◆ 填寫基金受益憑證，受託投資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的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在類別選擇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64



申報表-有價證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其他有價證券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價額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其他有價證券	1040/臺銀證券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上頁 下頁 請檔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1/2)

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 股票-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1股10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2/2)

5.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6.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7.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申報表-其他財產

其他財產

財產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元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價額 6,000,000 元

操作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編 刪	書法畫	王	1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儲檔



其他財產-注意事項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2.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4.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申報表-保險

保險

保險公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選單選其他項者，可自行輸入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終日 終身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限輸入200中文字

操作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			儲蓄型壽險	110/07/16~終身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友保障終身壽險			投資型壽險	110/07/16~120/07/16	



保險-注意事項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3.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列出。
4. 若下拉選單內沒有所屬保險公司，可於選單內選「其他」後在下方欄位自行輸入。



申報表-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類 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請折合為新臺幣餘額

總價額 464,000 元

操作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類/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比特幣		0.5類			個人投資	430,0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以太坊		6類			他人贈與	34,000.00



申報表-債權

債權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總金額 30,000 元

操作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借款	連 <input type="text"/>	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0,000.00	109/03/04	借款



債權-注意事項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表-債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債務

種類	其他	授信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務人	連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債權人地址							
餘額	2396448.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取得(發生)原因	購置不動產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2,396,448 元

操作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授信	連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396,448.00	102/04/12	購置不動產



債務-注意事項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申報表-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9000000.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19 日

取得(發生)原因 加入合夥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9,000,000 元

操作	投資人	投資事業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9,000,000.00	1090719	加入合夥

[上頁](#) [下頁](#) [讀檔](#)



事業投資-注意事項

1.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3.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表-備註

- ◆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
- ◆填寫完後按【存檔】。

備註

注意事項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2個字

測試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上頁 下頁 存檔 遺檔



申報表-上傳(1/2)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上傳

申報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80



申報表-上傳(2/2)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上傳-注意事項

1.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列印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查詢申報結果及收據列印

◆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重置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首頁 申報查詢 授權查詢 財產申報表

公告事項

- 2020/09/04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90903版)
- 2020/06/02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81125版)
- 2019/08/30 108年度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 2018/11/06 107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常見問題

- 2021/07/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總論
- 2021/07/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分論
- 2021/07/01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 2021/07/01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申請問題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查詢資料後可按【列印收據】將收據留存。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0

2 4 5 0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查詢 清除

操作	收案編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列印收據	875106	1101101	<input type="text"/>	定期申報	2022-02-25 14:03:30

財產申報收據.pdf

全部顯示 x



收據預覽畫面

收 據 收件字號: 617302號

茲收到

鄧00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8年11月0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6 日

此圖由申報人留存



更正申報表

- ◆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 ◆ 提供該年度上傳之所有申報表(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
- ◆ 可逕自選取任一申報表進行更正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核 變更編碼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 19分51秒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更正申報表**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受理申報機關	上傳日期
更正	110	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政風小組	2021-07-19T10:08:04.367



更正申報表

- ◆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 ◆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雷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1 國籍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3)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江縣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連江縣

下頁 存檔 讀檔

上傳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更正上傳

9



更正申報表

- ◆ 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籤，確認申報基準日後，點選【更正上傳】。
- ◆ 可至【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列印收據。

上傳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更正上傳



更正申報表常見問題

Q1：完成更正申報作業後，是否系統將直接更正原申報表？

- 更正申報作業並非取代原申報表，係針對選取之原申報表進行更正後上傳新申報表。

Q2：辦理更正申報作業，是否須將申報表紙本列印送交受理申報機關？

- 無須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構)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

系統問題諮詢

-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 客服專線：(02)2784-5053
 -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 ◆ 本署委外人員
 - 李嘉華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 孫湘凌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
 - 謝昀澤先生
電話：02-2314-1000轉2255
電子郵件：aac2255@mail.moj.gov.tw

柒、財產與所得資料查詢管道

一、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作業：

授權服務係以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受查詢機關（構）取得申報人財產資料，並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

（一）授權作業時程：

法務部旨揭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並自「112年9月16日」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

（二）應注意事項：

1. 112年起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爰調整原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之內容，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

（※請注意：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2. 進入新版「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首頁 <https://pdps.nat.gov.tw/>，開始授權操作。
3. 登入方式：點選授權下載財產資料/申報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確認自然人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4. 登入系統後，請申報人務必詳閱授權注意事項，勾選我已閱讀，並按確認。
5. 進入授權下載財產資料編輯畫面，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此步驟為必要程序），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可修改或刪除）鈕，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
6.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開始下載財產資料；下載後請自行核對、更正及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或錯誤提供之財產資料，並再次使用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表，於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

二、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操作流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



每年度授權作業



• 將函文週知擴大授權服務施行日期暨相關事宜

◆ 每年度提供【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固定**如下表，相關作業期程為暫定，請依辦理各基準日授權作業公文為準。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授權期間	1/25-2/2	3/10-3/20	4/25-5/5	6/10-6/20
開放下載時間	3/8-5/1	4/25-6/17	6/10-8/1	7/25-9/16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16-2/1	2/1-3/16	3/16-5/1	5/1-6/16
基準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7/25-8/5	9/10-9/20	10/1-10/20	12/10-12/18
開放下載時間	9/10-11/1	10/25-12/18	12/5-1/22	1/18-3/18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6/16-8/1	8/1-9/16	9/16-10/20	10/20-12/16

就到職申報

(三)財產申報授權操作說明：



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 ◆ 使用前述環境設定允許的瀏覽器，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ps.nat.gov.tw/>。
- ◆ 點選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14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14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後續作業。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詳閱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在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直轄平臺(下稱直轄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核及自行登錄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於此日為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法定申報義務。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直轄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盡查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獨授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再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業務異動或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前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我已閱讀

8



辦理授權

- ◆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18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v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考試院政風室(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0至112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v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請選擇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財產授權

*受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v

*授權時段 1120801 v 申報期間:1120616至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查詢日期	查詢申報期間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總人數
編	1120801	1120616至1120801	法務部廉政署	就(到)職申報	1120625至1120925	2

10



注意事項說明

- ◆ 點選說明，可查看注意事項說明。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款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修改 消除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注意事項說明: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申報人」及「配偶」之自然人憑證。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確認

11



辦理授權

-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1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2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辦理授權

- ◆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申報基準日判斷)，詳閱注意事項說明，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3



辦理授權

- ◆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於各批次授權期間先於後台查看過申報人過去授權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列印 搜尋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 19分26秒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妻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訂章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_____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授權書

提醒您: 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 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辦理授權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2

憑證讀取中

簽章中

請稍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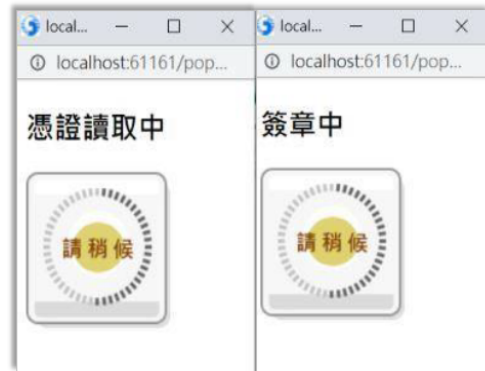
請稍候



辦理授權

-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 ◆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1

- ◆ 若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 ◆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 ◆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2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1 授權	本人				2023-07-07 16:40:0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編	女	測試女兒			
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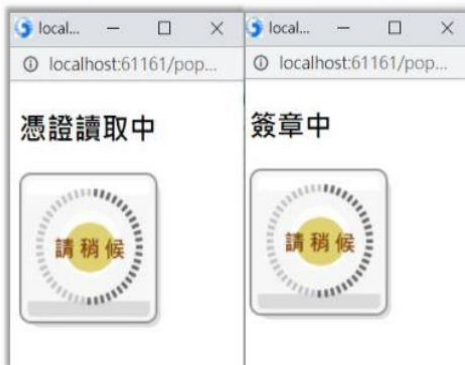
全國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2023-07-07 16:40:0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49:35
編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49:35
刪					

18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3

- ◆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子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兒子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本人				2023-07-07 16:40:0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53:20
編	子	測試兒子			2023-07-07 16:53:20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53:20

19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

- ◆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 ◆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

【113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平台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

【113年法務部版】

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及虛擬資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三、授權範圍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基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四、授權方式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二) 若以後辦理授權服務期間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次授權期間截止前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五、授權後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_____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_____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 (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 ◆在申報人資料的登打區，勾選單親扶養後點選新增或修改。
- ◆新增未成年資子女的資料。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扶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證號	授權時間
	2023-07-07 16:19:13
	2023-07-07 16:19:13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
- ◆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授權(查詢)基準日 112 | 2023-08-01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授權(查詢)基準日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申報人				2023-07-07 16:19:13		線上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未成年子女				2023-07-07 16:19:13		線上

32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進入申報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申報人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25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原則請勿更動申報基準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反灰之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gov.tw

*聯絡電話(公) ()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原則請勿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 ◆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預覽。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詢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儲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一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2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2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5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5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建物標竿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4 引用選取後，將勾選下載授權查詢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28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 ◆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申報表-上傳

- ◆ 選擇應「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 點選「上傳」完成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此致: 定期申報
 函(簡)索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以下部類

申報人: []

申報日: 民國 113 年 [] 月 [] 日

申報年度: 113 年

上傳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請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表-更正申報表

-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受理申報機關	上傳日期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2-01-09T21:45:17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2-01-08T17:31:53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2-01-07T01:05:05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更正申報)		2021-12-09T15:39:11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		2021-12-09T15:32:05
更正	110	代理(兼任)申報		2021-05-12T17:45:10

讀檔-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輔助 您登出 回首頁 登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2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3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4 自行登打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110	訓(簡)籍申報		2021-04-22T17:31:54
下載		110	定期申報		2021-04-21T17:49:45
下載		109	定期申報		2020-12-22T18:26:30

讀檔-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 系統將暫存2份未編輯完成之申報資料。
- ◆ 請務必確認欲使用之暫存申報資料版本後點選再行編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存檔時間
下載		112	2024-03-02 21:39:34
下載		112	2024-03-02 20:51:40



自行登打

- ◆ 若選擇【自行登打】，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二、自行查詢財產管道：

(一) 查詢財產總歸戶：申報人可至下列機關查詢歸戶財產及所得查詢清單

1、以**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線上服務」功能，查詢「財產資料」及「個人所得資料」。

2、臨櫃查詢：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

※申報人應準備資料：

(1) 親自查詢者：A.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B. 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代理人：A.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B. 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C. 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D.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E.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F. 授權書或委任書。

(3) 申請查調全戶(同一戶口名簿所有成員所得):A.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B. 全戶戶口名簿。C. 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D. 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E. 授權書或委任書。

財產總歸戶資料查詢實例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請/稅務行政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熱門搜尋：房地交易、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退稅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意見信箱 | RSS | English | 登入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最新消息

- 111年 06/28 **跨平台元件使用障礙排除說明** (錯誤訊息「...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進行申辦作業，如過錯誤訊息「未安裝未啟動」或「2201」，請依...
- 112年 05/18 **112年房屋稅因受疫情影響，得申請延期...**
王先生詢問，受疫情影響工作仍無法穩定，繳納房屋稅有困難，還可不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
- 112年 05/18 **老房2條件 免徵房屋稅**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
- 112年 05/18 **112年使用牌照稅網路有獎徵答得獎幸運...**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於112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舉辦「使用牌照稅結合性平網路有獎...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 線上服務
 - 受肺炎疫情影響 申請延期、分期繳稅
 - 線上申辦
 - 線上查調
 - 電子稅務文件**
 - 線上稅務試算
 - 公示資料查詢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電子稅務文件**
 - 線上申請**
 - 進度查詢
 - 線上驗證-檔案驗證
 - 線上驗證-檢查碼驗證
 - 常見問題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首頁 > 線上服務 > 電子稅務文件 > 線上申請

字級設定 (A-) (A) (A+) 圖示 語言 社群 通知

電子稅務文件

線上申請
進度查詢
線上驗證-檔案驗證
線上驗證-檢查碼驗證
常見問題

電子稅務文件

稅別分類 全部 房屋稅 土地增值稅 營業稅 契稅 遺產稅
稅務行政 期交稅 贈與稅 綜所稅 證交稅
地價稅 工程受益費 貨物稅 營所稅 娛樂稅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適用憑證 全部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健保卡 TWFIDO

標題 請輸入標題關鍵字 自注回@正 清除重填 搜尋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搜尋結果

財產資料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健保卡 TWFIDO

個人所得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TWFIDO

申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地方稅)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健保卡

申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國稅)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健保卡 TWFIDO

AAAA 戶籍登記資料 AAAA

頁次:0000

財產稅務編號 房地持分冊號 房地現值或 房地持分

流水號 統一編號 財產別 縣市別 異動日期 或 (平方公尺)或 投資總金額 或 土地標示或 地目或 更正前

查詢別 姓名 申報別 車類 車牌號 被投資BAN (元) 車汽缸 車廠牌名 輛 車年份 IDN及註

查詢財產別: 財產

11461	H101070460	房產	桃園縣	930526	01170400000H	113.70	234200	1.00000				
		房產	桃園縣	930526	01170400001H	116.10	232700	1.00000				
		房產	桃園縣	930526	01170400003H	116.10	217000	1.00000				
		土地	桃園縣	800813	01008010000D	76.50	4760978	0.50000	010300012560000	建		
		土地	桃園縣		010080100000	39.75	2473841	0.25000	010300012550000	建		
		車輛	桃園縣	820107	3 GA-2780					1997	CHINA	1993
		車輛	桃園縣	811218	3 XH-7951					1493	HONDA	1982
		投資	台北市	A14	403672000005	89599830	500000					
		投資	台北縣	F31	100436000030	12757634	630000					
		投資	新竹市	044	H0H200000026	22333094	2320000					

TOTAL COUNT = 10

查詢財產別: 財產

11462	H200042286	房產	台北市	7509	18100918000A	16.47	171750	0.25000				
-------	------------	----	-----	------	--------------	-------	--------	---------	--	--	--	--

3,450,000

註: 一、本清單之資料係由各稅捐機關業務單位提供,如有不符請向資料來源稅捐機關洽詢(房屋、土地、汽車資料為稅捐處,投資資料為國稅局)
 二、本清單之不動產資料係由地政機關提供,如有不符請向地政機關洽詢
 三、本清單之車輛資料係由車輛管理處提供,如有不符請向車輛管理處洽詢
 四、本清單內投資資料係由國稅局提供,如有不符請向國稅局洽詢

【小叮嚀：上述資料雖係由稅捐機關為課稅所建置，非全與「申報日」財產情形相符，然至少可供申報人瞭解存款或所得等資料，仍不失為輔助申報財產之重要工具。但再次提醒申報人，因該資料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僅供參考，故建議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申報日」之餘額填報。】

三、查詢不動產

(一) 1、向「地政機關」查詢(土地法第43條)。土地或建物謄本之取得，申報人得親至地政事務所查詢，每份謄本須繳交工本費。

2、可透過以下網路系統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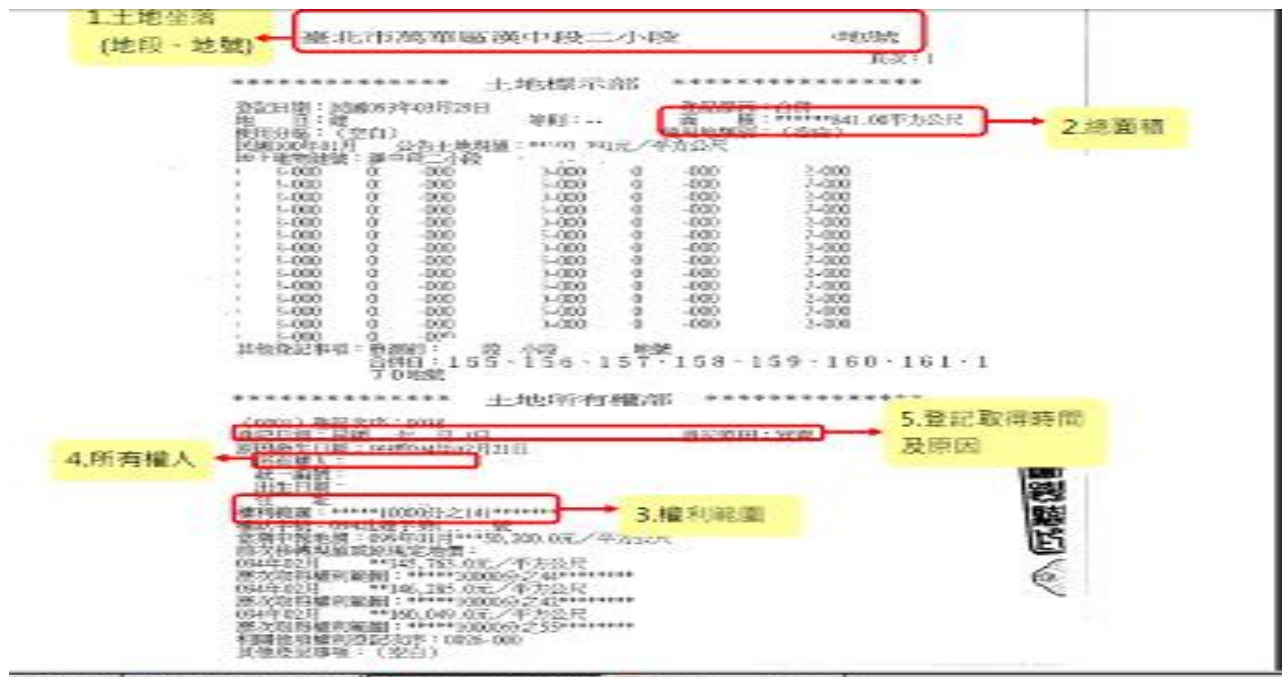
Hinet地政服務：[\(https://www.land.nat.gov.tw/\)](https://www.land.nat.gov.tw/) 首頁／電子謄本系統／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https://ep.land.nat.gov.tw/EpaperDoc/MainNew\)](https://ep.land.nat.gov.tw/EpaperDoc/MainNew)。



計費方式：電子謄本(含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以張計費，每張二十元；其電子謄本內容〈本謄本列印完畢〉爾後所敘述注意事項之頁數將不計費。建物門牌查詢，每筆門牌查詢費用十元。

不動產資料查詢實例：土地謄本



不動產資料查詢實例：土地所有權狀



(二)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查詢不動產之公告現值方式如下：

- 1、公告土地現值：內政部地政司/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value/42>.



2、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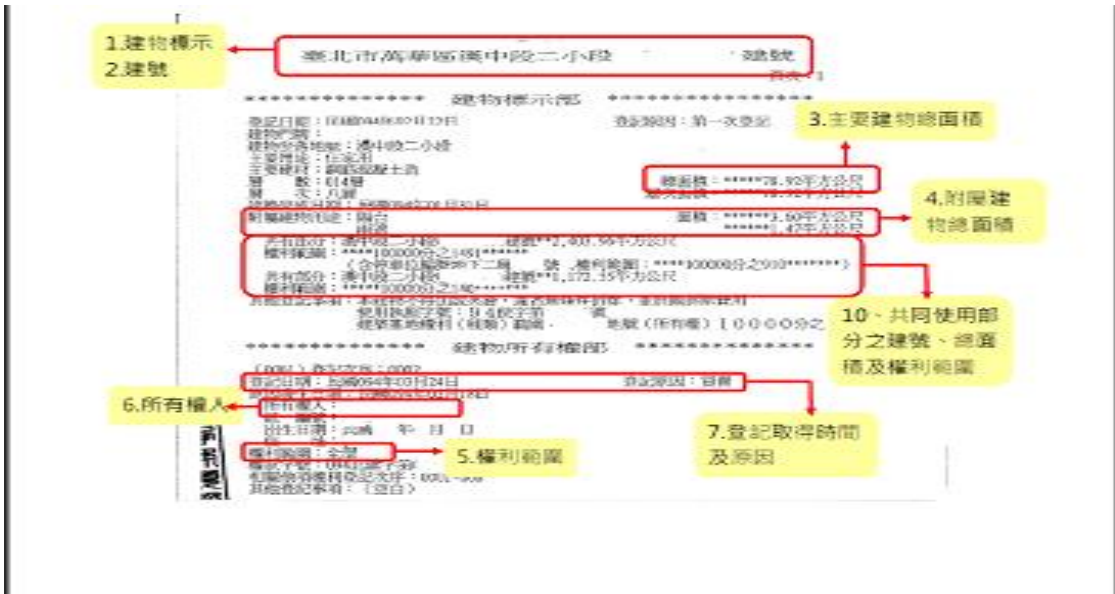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線上查調/查調申請/房屋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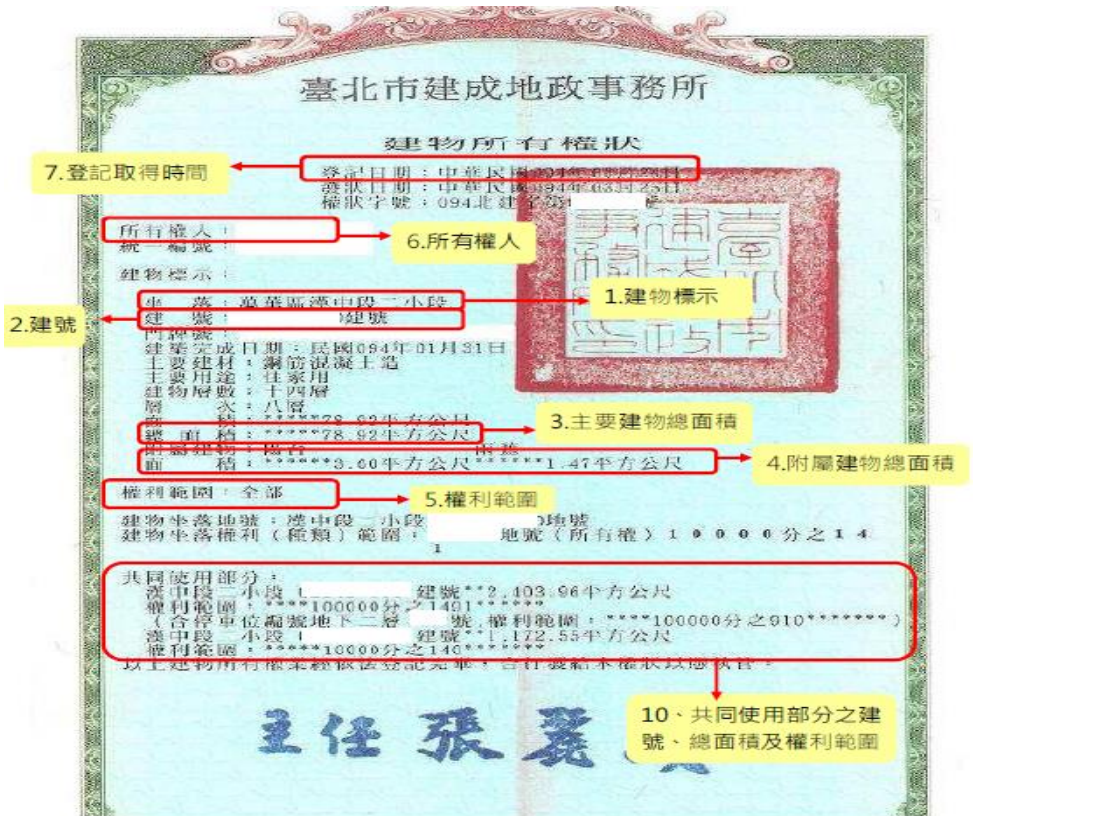
(1) 申報人因繼承時，所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中，有該筆房屋之房地現值金額。

(2) 申報人可至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查詢「房屋稅現值證明」。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建物謄本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建物所有權狀



四、查詢航空器、汽車、船舶：

- (一) 航空器請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
- (二) 汽車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機關」(各區監理所、監理站)查詢。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行車執照

牌號號碼		自用小客車		5244樹638159245228	
車主		新北市 區 里 街 巷 號 樓		地址變更	
廠牌		日產		原發照日期 097.07.24 換領照日期 100.08.15	
型式		LIVINAL10GM		有效日期 103.07.24	
排氣量		1598		顏色 白	
燃料種類		汽油		貨廂內標	
機式		轎式		預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燃料機號	
引擎號碼		HR16806091B		102.07.24	
車身號碼		L10GMA002690			
載運人數		座 5 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載重		0 噸 總重量 0 噸			
總管動員		無			
服務公司或承辦人					

牌號號碼		自用小客貨		1359樹89378080	
車主		中義仁		地址變更	
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85號		原發照日期 87.01.09 換領照日期 95.12.11	
廠牌		慶翠		有效日期 99.01.09	
型式		轎式		顏色 藍	
排氣量		1968 C.C.		貨廂內標	
燃料種類		汽油		預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燃料機號	
機式		轎式		97.01.09 97.7.15	
引擎號碼		AAC081941		98.01.09	
車身號碼		LACZZZ70ZV0006777		98.07.09	
載運人數		座 8 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98.6.29	
載重		0 噸 總重量 0 噸			
總管動員		無			
服務公司或承辦人					

- (三) 船舶請向交通部港務局查詢。

五、查詢存款：

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臨櫃、刷摺補登資料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按：貸款資料應列入「債務」欄填寫）。

【小叮嚀：銀行可以查詢的資料不只是存放款喔！其他像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在部分銀行也可以查詢得到。】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存摺範例

金融機構存簿			
97.12.20	00000001221 存款息	478.00	*136,750.00
97.12.21	00020211C提(BK700)1	2,000.00	*134,750.00
97.12.24	20520511C提12/24 1	30,000.00	*104,750.00

若申報基準日為 97 年 12 月 21 日，則建議 97 年 12 月 22 日以後查詢存簿資料，於本例之結餘金額為 134,750 元。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查詢匯率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首頁 / 牌告匯率

2024/08/22 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

請注意：
1.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不代表實際交易匯率。
2. 「網路銀行」及「Easy購線上申購現鈔」之實際交易匯率，以交易時顯示之匯率為準。
3. 臨櫃實際交易匯率以交易時本行匯率為準。
4. 本網頁牌告匯率資訊為靜態顯示，顯示之牌告匯率資訊不會隨後續異動而自動更新資訊，欲得知本行最新牌告匯率資訊請按「取得最新報價」鈕。
5. 本頁面匯率資訊於本行營業時間係顯示「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於本行非營業時間係顯示「本行非營業時間匯率」，如欲查詢本行歷史匯率資訊，請至「歷史匯率查詢(另開視窗)」。

取得最新報價 匯率試算 線上申購外幣現鈔

牌價最新掛牌時間：2024/08/22 10:05

幣別	現金匯率		即期匯率		遠期匯率	歷史匯率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美金 (USD)	31.53	32.2	31.88	31.98	查詢	查詢
港幣 (HKD)	3.941	4.145	4.067	4.127	查詢	查詢
英鎊 (GBP)	40.59	42.71	41.6	42	查詢	查詢
澳幣 (AUD)	21.12	21.9	21.41	21.61	查詢	查詢
加拿大幣 (CAD)	23	23.91	23.4	23.6	查詢	查詢

六、查詢有價證券

(一) 股票：

1、申辦集保 e 存摺：網址 <https://epassbook.tdcc.com.tw/>

集保 e 手掌握
112年5月12日止，成功開通3,909,096戶 最新版本:3.1.7 | 集保e存摺申請 >>>

申請安裝程序 | 手機存摺使用手冊 | 證券商作業 | 公告訊息 | 連結銀行專區 | 聯繫我們

連結銀行好便利
輕鬆查詢餘額及明細
華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富邦、國泰、兆豐、臺企、郵局、元大、永豐、玉山、台新、中信

集保 e 手掌握
連結銀行懶人包
立即了解

集保 e 手掌握
證券 x 基金 x 銀行
款券資訊合一
體驗投資新摺學

a2.aspx

申請安裝三步驟
證券商線上申請資訊

STEP 1
向證券商
申請

STEP 2
下載安裝
集保e手掌握
APP

STEP 3
註冊升級

申請管道

一、至證券商櫃台申請：

- 請您攜帶原留印鑑至證券商櫃台，填具申請書以現行開戶/換摺程序向證券商申請辦理。

二、使用證券商網路或APP申請：

- 依據證券商提供之網站或APP申請介面向證券商申請。(各證券商提供之申請介面不盡相同，請參考連結)

三、電話向證券商申請：

- 已於證券商開戶並留存E-mail與手機號碼之投資人，可使用電話洽原開戶發摺之證券商申請；惟證券商保留是否電話受理申請之權利。

四、通信郵寄申請：

- 您可填具相關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後，郵寄原發摺證券商辦理。
- 請先洽發摺證券商確認各項申請表單及作業程序。

安裝下載APP

一、投資人安裝前請注意APP系統需求

- 系統要求:Android 5.0以上或iOS 10.0以上。
- 您可依下列步驟確認手機之系統版本。

若您的手機使用Android系統

步驟一：開啟裝置的「設定」應用程式。

步驟二：向下捲動至畫面底部，然後輕觸[關於手機]或[關於裝置]。

步驟三：在「Android 版本」底下，您會看到目前使用的 Android 版本號碼。

若您的手機為iPhone系列

步驟一：請前往「設定」>「一般」>「關於本機」。

步驟二：在「版本」底下，您會看到目前使用的 iOS 版本號碼。

二、開始下載APP及安裝

- 於Google Play或Apple Store搜尋「集保e手掌握」下載APP。

iOS



2. 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投資或交易機構(金融機構、證券、投信、投顧公司、開戶期貨商等)」臨櫃、刷摺補登資料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另因申報人可能於多處開戶，建議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申報日當日名下之「證券餘額表」(需自費)，其所提供之餘額表可列出申報人名下所有的集中保管證券資料，可免申報人分別至開戶證券商逐一刷證券存摺之麻煩。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查詢股票

可持證券存摺至開戶證券商處刷摺

	名稱	摘要	提出數額	存入數額	餘額	
99 10 25	鴻海精密	溢撥配發		21	12,153	股數
99 11 03	聯強	溢撥配發		75	30,769	
99 11 05	統一	融資買進	元大	20,000	20,000	
99 11 18	台北富邦	融資賣出	5,000		10,580	
99 11 19	長榮	買進		35,000	35,000	

範例：假設 99 年 11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從上開範例可知，申報義務人擁有鴻海精

密 12,153 股、聯強 30,769 股、統一 20,000 股、台北富邦 10,580 股、長榮 35,000 股。

申報計算方式如下：票面價額 × 股數(餘額) = 股票價額

鴻海精密：10元 × 12,153 股 = 121,530元

聯 強：10元 × 30,769 股 = 307,690元

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查詢

公司 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餘額數額	存摺配發數額	備入餘額投資數額	總管數額	劃撥交付投資數額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證券代號
710005	仲安公債	14		0	0	0			
1222	海峽實業	1,065	1,065	0	0	0			
1402	遠紡	9,299	9,299	0	0	0			
1407	聯強	234	234	0	0	0			
1443	立基	1,255	1,255	0	0	0			
1005	華新	299	299	0	0	0			
1202	南陽	2,000	2,000	0	0	0			
1214	東陽	10,000	10,000	0	0	0			
2002	中鋼	2,991	2,991	0	0	0			91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個人保管實體股票



2、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

申請人應攜帶身份證正本及申請書親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需自費）。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應另攜帶委託人之身份證並書立授權書或網路註冊申辦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4、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債券：須向各該公司查詢後申報之。欲分辨手中持股性質上係屬上市股票、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或公開發行股票，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後，即可得知該公司之屬性。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發言日期	發言時間	主旨
6569	醫攝	112/05/19	16:37:40	公會本公司召開法說會相關內容
2324	仁寶	112/05/19	16:35:14	本公司受邀參加台新2023年第二季全球投資.....
3289	宣特	112/05/19	16:31:58	代重要子公司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3289	宣特	112/05/19	16:31:22	代重要子公司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
2207	和泰車	112/05/19	16:30:06	係因公司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違公布注.....
3510	易鼎	112/05/19	16:29:47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
8085	福華	112/05/19	16:26:31	代重要子公司公告-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
8085	福華	112/05/19	16:25:40	代子公司公告-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

(二) 查詢債券：向買賣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券對帳單

(三) 查詢基金：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基金對帳單

主動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

基金名稱	幣別	單位數	單位淨值	總額		
基金編號 基金名稱	投資起始日	信託幣別 / 性質 累計信託本金	基金計價幣別 累計單位數	參考價格 市值基準日	預告非復總值	預估漲益 報酬率
982FM0 4417 獎勵	96/05/23 基金除息	USD / 單筆 4,363.29	USD 35.1399	45.1688 97/12/31	1,589.36	-2,778.84 -65.688%
982FM0 8304 J F	96/05/23 基金除息	USD / 單筆 5,144.46	USD 49.0179	41.5998 97/12/31	1,669.39	-3,481.19 -67.648%

參考受託投資機構寄發之對帳單

基金名稱	幣別	單位數	單位淨值	總額
基金名稱 元大單利基金	幣別 USD	單位數 12,152	單位淨值 38.3283	總額 466,800
基金名稱 元大單利基金	幣別 USD	單位數 12,152	單位淨值 38.3283	總額 466,800
基金名稱 元大單利基金	幣別 USD	單位數 12,152	單位淨值 38.3283	總額 466,800

七、查詢保險：向所投保險公司查詢。

八、查詢債權、債務：

請逕向個人、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臨櫃、刷摺補登資料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申報日(即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按：融資股票債務、貸款資料應列入「債務」欄填寫)。

債務證明書

房屋貸款餘額證明書

戶名： _____ 日期： 2009年 月 日
 貸款帳號： 150 編號： _____

敬啓者

請將此數字輸入「債務餘額」欄

茲證明台端在本行之房屋貸款帳戶截至 2008年 月 日 止之餘額如下：

撥款日期	原貸款額度	貸款餘額
2008年 月 日	NT\$1,500,000.00	NT\$1,475,099.20

Remark：總印數：
 已繳印數： 3
 尚餘印數：

九、查詢事業投資：請依實際投資情形，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日(即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不符原因暨注意事項

項次	常見不符原因	注 意 事 項	備註
一	未以『申報日』之財產填報，誤申報『查詢日』之財產資料	『申報日』是申報財產的基準日，若因財產資料眾多，蒐集時間較長（如三至五日），仍必須查詢『申報日』當日之財產資料，不能以『查詢日』的財產填報，以避免財產比對不符，致涉有申報不實之嫌。	
二	認為財產價值甚低或不動產持分、面積甚小等原因而未申報	1. 不動產不論價值、面積或持分之多寡，均應申報；其他財產達申報標準者亦同。 2. 申報標準之規定僅在於減少申報人與審查者之勞費，是申報人若不熟悉申報標準，將全部財產悉數申報亦無不可，此不但為誠實申報之表現，亦可減少因申報錯誤（如對申報標準有所誤會）導致罰鍰之機率。	
三	因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原因無法得知其財產狀況	申報時如有配偶不願或不能提供申報資料時，應向其分析申報之利害關係，如仍拒絕配合，亦應先就本人之財產辦理申報，並將該情形於備註欄中敘明，並於實質審查時，提出感情不睦之具體事證，惟該項聲明並未必然發生阻卻故意申報不實裁罰之效果。	
四	漏報配偶財產	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為法定義務，夫妻財產獨立管理、配偶不配合等均非正當事由。	
五	漏申報親友以申報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如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等	購買時、開戶時需出具身份證件、印章才能辦理手續，表示已知悉，應於申報前詳查。 凡名義上屬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而達申報標準者，依法均應申報。惟宜於備註欄中說明實際情況。	
六	僅申報財產概數	填報財產資料，應依實際狀況確實申報，不可僅申報概數；若僅為一時方便而估算錯誤，可能因此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不可不慎！	

七	漏報房屋座落之基地	房屋及基地為獨立交易客體，可為不同人所有；如屬同一人所有，既申報表上分屬不同欄位，應各別申報。	
八	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1. 每筆不動產須單獨申報，亦不可逕將持分乘以面積而為申報。 2. 請調閱不動產(土地、建物)謄本，並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九	將不動產地號、建號或面積及持分誤植	請於上傳財產申報表之前，再行核對不動產(土地、建物)謄本，避免誤植。	
十	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原則上只要能證明不動產之同一性，即可認為誠實申報；惟仍請申報人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以利後續之電腦比對，並可減少事後說明之累。	
十一	誤以為房屋無所有權狀或無庸繳房屋稅就不用申報	依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土地之定著物，及或屋頂尚未完工，倘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基地即屬之，不以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必要；填門牌號碼即可。	
十二	漏報共同使用部份或附屬建物	1. 因此類不動產在交易上及法律上均具有一定之獨立性，是亦須單獨申報。 2. 請申報人注意是否僅申報主建物而漏報附屬部份。	
十三	因不知其他共有人(繼承人)分割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1. 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地政機關於登記後亦會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共有人(繼承人)。 2. 說明時須提出不知之理由(如通知書在申報後始送達)，否則可能會被認為申報不實。	
十四	漏申報繼承之不動產(含配偶繼承)	1. 繼承登記時應出具身份證件、印章才能辦理手續，表示已知悉，交其他親屬代辦、稅金由他共有人繳納均非屬正當事由，應於申報前詳查。 2. 持分低、或為道路用地、所有權狀尚未核發等均非屬正當事由。	
十五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	吾國採當然繼承主義，事後之繼承登記僅具「宣示之效力」，亦即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請一併申報。	

十六	車牌號碼誤植	請於上傳財產申報表之前，再行核對有無錯誤。	
十七	存摺係交親人使用	應明知其名下有此借他人使用之帳戶，就權利外觀而言，即屬其所有，而應查明申報，否則亦應於備註欄載明，俾供調查。	
十八	誤認每筆存款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名下所有存款即應逐筆申報。	
十九	未補登存摺詳查申報日之存款餘額，僅憑記憶，或用以前存簿資料草率申報	若金額比對不符，則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為申報不實，請申報人注意！ 申報時應補登存摺或至金融機構查詢申報日之存款餘額。	
二十	存款數字誤植或多填 1 個 0	請於上傳財產申報表之前，再行核對有無錯誤。	
廿一	預估受款人將於申報日領取支票存款但未領取致漏報	請向受款人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先行確認。	
廿二	漏報存款利息及股票股利	只要登簿查詢申報日餘額，即無此漏溢報情事。	
廿三	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1. 申報時應至金融機構查詢申報日之各類存款餘額。 2. 請申報人平時即應做好保管事宜。	
廿四	以為漏報才要罰，多填一些存款	『溢報』也是申報不實的一種樣態，並令人質疑是否預設有財產進帳。	
廿五	誤認上櫃、下市股票或交易價低於面額 10 元（俗稱水餃股）之上市股票不需申報	1. 所有有價證券累計達 100 萬，則所有有價證券都應申報。 2. 現今上櫃上市股票已採集保制度，只需登簿查詢，即可明瞭持有股票現狀，下市或多年未進出均非屬漏未申報之正當事由。	
廿六	漏報黃金存摺	黃金存摺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日價額達二十萬即須申報。	
廿七	漏報保險	凡儲蓄型、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不論金額均需申報，申報時請詳查保單或至保險公司查明	
廿八	申報債務（如貸款）未扣除已償還金額	申報財產（含債務）係以申報日為基準，若以初貸金額申報，則屬溢報債務。	

廿九	漏報融資債務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應申報於債務欄。	
三十	未遵期申報	勿於期限將屆才填寫，致偶發事件而逾期。本法立法時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乃訂定就（到）職3個月、卸（離）職及定期申報2個月，除確有長達3/2個月不可抗力事件，餘均非屬正當事由。	
三十一	誤認申報日期須與申報表送達政風單位之日期相同	『申報日』是查詢財產狀況的基準日 『交件日』是判斷有無逾期申報（以政風單位的收文紀錄或摺發收據為準），兩者不同。	
三十二	漏計算某存款帳戶，誤以為存款未達100萬，全部存款未申報	若存款金額已接近100萬，建議逐一申報，以防全部漏報	
三十三	將ETF以股票價額10元計算，誤以為有價證券未達100萬，全部有價證券未申報	至證券公司查詢ETF申報日價額	
三十四	使用前1年度申報資料或授權資料申報	申報後要應再核對資料避免申報錯誤	
三十五	誤以為授權即完成申報，未於申報期限內上傳申報資料	參考本處宣導手冊或參加每年辦理之財產申報說明會	
三十六	就到職申報資料不完整，欲待12月5日下載授權資料後再行補正，卻又忘記而未完成補正申報；或直接辦理同一年之定期申報，而未補正原就到職申報資料；另未以到職3個月內之日期申報而以11月1日為申報日補正申報。	若就到職申報，3個月的申報期限未能包含11月1日，亦即無法選擇申報日為11月1日者，則授權資料只能參考，仍須自行查詢原申報日之餘額申報；不能以定期申報取代就到職申報。	

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91年5月6日法令字第0911105842號令訂定

98年9月14日法令字第0981109600號令修正

修正日期:民國106年01月23日

一、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隱匿財產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二十萬元。

（二）隱匿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三）隱匿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四百萬元。

二、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十五萬元。

（二）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七萬五千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三）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三百萬元。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逾規定期限一日至三十日始補行申報或信託：六萬元。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一日至五百九十九日：每逾期一日，提高罰鍰二千元。

（三）逾規定期限六百日以上：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四、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五、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之規定者，罰鍰標準如下：

（一）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十萬元。

（二）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三）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二百萬元。

六、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七、（刪除）

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函釋

※應申報之身分是否屬「兼任」之認定釋疑。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9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901 號函摘要如下：

-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即與代理之性質類似，僅暫時性兼任者，始足當之。如其本職及其所兼任之職務均具申報財產之義務，且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申報義務人自得就其所兼任之職務，主動放棄前揭但書規定所賦予兼任滿 3 個月始須申報之期限利益，而就其本職及其所兼任之職務，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 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本非政府機關內之職務，故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係由原有財產申報義務之公務員、原無財產申報義務之公務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擔任者，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應適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依法申報財產，並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新法申報。實務上亦有私法人係置理事或監事之情形，其名稱雖與董事或監察人相異，然在法律上屬私法人內部業務執行或業務監督之性質則相同，故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理事及監事，亦應依法於前揭期間內申報財產。
- 三、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款分別定有明文。實務上醫師擔任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管、巡官（佐）擔任派出所所長、教師或工程司擔任公立學校、交通、工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或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主管，因各該職務均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此等情形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應分別適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12 款之規

定依法申報財產，並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新法申報。

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除應依法申報財產外，尚須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強制信託，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行政院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長係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總經理係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主持人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準此以言，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又如該公營事業機構置有副董事長或副總經理，襄助董事長或總經理遂行其職權者，則均屬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副首長，併此敘明。

※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得擇定卸(離)職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

法務部 100 年 02 月 14 日法政字第 1001101003 號函摘要如下：

按應辦理就(到)職或定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參酌本法要求特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後，辦理就(到)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之目的，在於瞭解申報人到職及在職期間之財產狀況，俾利公眾監督及檢視其財產來源，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準此，申報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並選擇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者，雖得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惟仍應擇定卸(離)職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始符合前揭立法意旨。

※公職人員於財產申報期間遇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釋疑。

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01 月 04 日政財字第 0991114025 號書函摘要如下：

一、按本法係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制定，其立意在於使實際負領導、決策、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查核、比對，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本法雖未明示公職人員於「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時，毋庸為財產申報；然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復職，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

(法定)理由方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

- 二、申報義務人如因身體健康不佳,而申請延長病假,即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庸為定期申報;惟若其具卸(離)職申報義務,當依其日後身體復原情形,補行卸(離)職申報。
- 三、另申報義務人如有因身體健康不佳,需先請畢事、病、休假而申請延長病假者,如認事、病、休假期間亦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建請簽會人事單位釐清及簽陳首長後再行函報本處。

※具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之疑義

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摘要如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3條辦理申報,如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構,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其申報方式如下:
 - (一)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例如: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者,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僅須於定期申報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敘明該2職務即可。例如:某政務人員於98年2月1日上任,應於98年5月1日前辦理就(到)職申報,惟其於98年6月1日復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私法人之董事,由於前後2職務均由監察院受理申報,故僅須於98年2月1日至98年5月1日辦理政務人員之就(到)職申報即可。
 - (二)如新職務係具強制信託義務者,仍應於新職務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本法第7條辦理信託,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檢附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相關資料，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

二、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因此，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辦理方式如下：

- (一)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故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有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情形者，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
- (二)如其中一職務卸(離)職後，致公職人員喪失本法第 7 條所定應強制信託之身分者，雖其仍有其他應申報職務，而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惟其既已無強制信託義務，故自該職務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申報項目「保險」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案

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申報項目「保險」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即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為「要保人」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凡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7 點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

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另為簡化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申報人於申報表「保險欄」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此有本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及 103 年 2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1990 號等函釋意旨參照。惟其中所稱「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係屬保險費交付及保險金給付方式，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保險類型認定無涉，且該條件易使申報人誤解「躉繳」保險無庸申報，又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亦無明定，爰該條件停止適用。

二、次按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為「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7 點定有明文外，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 年 1 月 30 日保局(壽)字第 10502541760 號函確認在案。

三、末查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均應依本法申報，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

(二)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三)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1、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2、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四)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本部 103 年 9 月 1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1440 號函釋）。

(五)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四、本函釋自發文日生效適用，本部前函釋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同日

停止適用，併附指明；請各財產申報受理機關（構）加強宣導。

※有關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6 日法廉字第 10505004410 號函：

- 一、按「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定有明文，凡各個財產申報項目申報後發現錯誤，均可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正，合先敘明。
- 二、查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及多樣化，其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迭有更動，且實務上保險公司提供之保險契約名稱多非以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直接命名，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保險項目時，多仰賴保險業務員判讀是否屬應申報險種，易生歧異；即便 100 年 7 月 1 日增加保險獨立欄位，實務上仍屢生爭議；究其原因係保險之應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反覆、未臻明確所致，不應造成申報人為歷史資料負鉅細靡遺查詢、更正作業之累。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之規範意旨，申報人於知悉過往年度申報資料有誤差之情形，除可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更正外，亦得簡化逕以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保險資料辦理更正申報。
- 三、復參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為衡平簡化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及更正申報資料併原申報資料保存之完整性，又考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喪失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原申報資料仍保存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未移轉，認保險更正申報可逕以「104 年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保險資料」，向申報資料之「最後保存機關」以含括聲明方式一次更正數年度保險申報資料；申報人倘具有數職務，同時向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申報者，則需各辦理更正 1 次。
- 四、爰此，為簡化申報人辦理保險項目更正申報作業，茲提供「更正含括聲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俾以申報人運用，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相關配套功能之增修，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 日正式上線。申報人如 104 年定期申報期間未授權取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資料，針對保險項目欲更正申報者，亦得比照辦理。

※有關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一職，並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作財產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該法所指定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定期申報之

法務部 99 年 3 月 5 日法政字第 0999004506 號函說明如下：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3 條(97.01.0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97.07.30)

主旨：有關 大院副秘書長原職為監察業務處處長，於接任副秘書長後暫兼監察業務處處長一職，可否於解除兼任時再辦理解除兼任申報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 99 年 1 月 25 日 (99) 秘台政字第 0991700035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於喪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復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來文所述情形，本應於大院監察業務處處長卸（離）職之日起 2 個月內辦理卸（離）職申報，於兼任該職滿 3 個月後，辦理兼任申報，復於所兼任職務解除時，再辦理解除兼任申報，惟若卸職及兼任係同一職務者，此徒增申報義務人負擔，同一申報義務人於短時間內多次重複申報，亦非本法立法原意。況大院副秘書長本任監察業務處處長一職，於接任副秘書長同時續兼該職，由文義解釋，尚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職申報，且所任監察業務處處長之職既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並未因此而改變，自與因職務關係另為新（初）兼任者，須於兼任滿 3 個月後為兼任申報之情形有間，故認毋庸再為兼任申報，僅應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

三、另上開應申報財產之身分因未喪失，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所指定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法辦理定期申報，附此敘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或其配偶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應如何申報之疑義

法務部 111 年 2 月 23 日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1105001030 號函說明如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或其配偶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其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該獨資或合夥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暨相關申報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函、109 年 6 月 15 日法廉字第 10905004430 號函。

二、綜整上開函釋意旨並就相關申報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開設「診所或事務所」是否屬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

- 1、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 2、承上，所稱投資係指直接或間接以金錢或財物出資經營事業，以獲得相關報酬，是以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開設「診所或事務所」自屬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二)有關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開設「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如汽車、存款、債務等)是否屬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如屬應申報之財產且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其申報不實金額如何計算：

1、「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如汽車、存款、債務等)是否屬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1)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函揭示，「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民法第 667、66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獨資商號」，雖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該商號之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

(2)準此，「診所或事務所」之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商號而不具

備獨立法人格，獨資或合夥商號之資產（含出資、營業盈虧及生財設備等等）均歸屬於獨資商號之登記負責人所有或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21 點第 1 項規定：「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例如：申報人甲獨資開設事務所，該事務所應申報於事業投資欄，而該事務所所有之汽車、存款、債務應申報於備註欄。

2、「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如汽車、存款、債務等)如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其申報不實金額如何計算：

(1) 參照民法第 677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第 698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各合夥人存有出資比例，如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則以申報人「實際出資該事務所或診所之比例」計算申報不實金額。例如：申報人甲與友人合夥出資事務所，甲出資比例二分之一，漏報事務所名下存款 200 萬元，則甲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00 萬元。

(2) 至於獨資商號之資產係歸屬於該商號負責人所有，例如：申報人甲獨資開設事務所，漏報事務所存款 300 萬元，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即為 300 萬元。

(三) 有關申報人申報於備註欄之「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各項財產，是否應與個人(申報人本人、配偶)各別該類財產併計後，判斷是否達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一定金額」之應申報標準：

1、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2、申報人合夥出資「診所或事務所」：

- (1)按民法第 668 條規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參照其立法理由略以，合夥契約既為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之事業，則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自應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以符契約之本旨，爰有將其申報於備註欄之必要，已如前述。
- (2)然按民法第 682 條規定：「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參照其立法理由略以，合夥財產，為達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在，故合夥財產，不可不與各合夥人之財產分離獨立，否則不能達共同之目的。復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重上字第 250 號、107 年上字第 458 號等判決揭示「各合夥人之出資，構成合夥財產，存在於合夥人個人財產之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之財產，與各合夥人個別所有財產，實質上分離獨立，上訴人縱有投資合夥事業，該合夥財產與上訴人個人財產亦有所別」。
- (3)合夥財產係為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在，與各合夥人之個人財產間仍具一定程度之獨立性，從而於計算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金額」之應申報標準時，應將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個人應申報財產項目與其合夥財產即「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各別計算「一定金額」。例如：申報人個人存款 70 萬元及合夥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 200 萬元(申報人出資比例二分之一)，則診所名下存款 100 萬元已達申報標準應予申報，個人存款未達申報標準無須申報。
- 3、申報人獨資出資「診所或事務所」：獨資商號之資產歸屬於該商號負責人所有，爰應將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個人應申報財產項目與「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一併計算「一定金額」。例如：申報人個人存款 70 萬元(存款欄)及獨資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 30 萬元(備註欄)，合併計算已達存款 100 萬元之申報標準。
- (四)有關申報義務人如難以取得合夥「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債務等資料之情事，應如何申報：
- 1、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21 點規定：「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

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2、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3、有關實務上申報人「對合夥所有財產難以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申報人與合夥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查證，惟申報人若已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確有無法申報合夥所有財產之正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並經審認申報人確達「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之程度，即堪認其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三、本部上開函釋部分文字修正如下：

(一)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函說明四「綜上所述，獨資、合夥之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出資』財產合而為一，難以割裂觀察，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方符陽光法制及本法立法宗旨。」

(二)本部 109 年 6 月 15 日法廉字第 10905004430 號函說明三(一)「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所取得之財產，其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出資』財產合而為一，實難以割裂觀察」、說明三(三)「診所或事務所之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商號而不具備獨立法人格，則因該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與申報人之『出資』財產合而為一，難以割裂觀察」。

拾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總統(89)公布全文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

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

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

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拾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 第十六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十九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二十六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第二十七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

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三十一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拾參、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修正)

一、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未自行迴避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 財產上利益：

1. 可得財產上利益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下：十萬元。
2.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十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3.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二) 非財產上利益：

1.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十萬元。
2.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二十萬元。
3.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二十萬元。
4.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二十萬元。
5.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三十萬元。
6.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四十萬元。
7.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五十萬元。
8.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六十萬元。
9.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七十萬元。
10.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八十萬元。
11.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九十萬元。
12.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萬元。

二、違反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經令迴避而不迴避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 財產上利益：

1. 可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十五萬元。
2.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十五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五千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3.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二) 非財產上利益：

1.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十五萬元。
2.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3.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4.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三十萬元。
5.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四十五萬元。
6.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六十萬元。
7.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七十五萬元。
8.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九十萬元。
9.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零五萬元。
10.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二十萬元。
11.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三十五萬元。
12.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五十萬元。

三、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利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 財產上利益：

1. 可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三十萬元。
2.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三十萬元為基準，可得

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三萬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3.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六百萬元。

(二) 非財產上利益：

1.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2.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六十萬元。

3.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六十萬元。

4.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六十萬元。

5.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九十萬元。

6.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一百二十萬元。

7.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五十萬元。

8.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八十萬元。

9.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十萬元。

10.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四十萬元。

11.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七十萬元。

12.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三百萬元。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一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二)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六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十二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交易或

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三)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六十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二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十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十萬元，以二十萬元論。

(四)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六百萬元。
2.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二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六百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論。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且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者，得處以依前項所計算之罰鍰金額以上交易或補助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五、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

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未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五萬元。
-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五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千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 (三)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處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按次處罰者，其每次罰鍰金額，依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增加五萬元裁罰。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

提供者，依本法第十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 (一)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二萬元。
-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按次處罰者，其每次罰鍰金額，依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增加二萬元裁罰。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七、違反本法規定應裁處罰鍰者，經審酌其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前六點所定罰鍰金額仍屬過重或過輕，得在法定罰鍰額度內酌定罰鍰金額。

拾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 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及兼任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釋疑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9010 號函摘要如下：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
- 二、次查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另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三、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第 5 條第 2 項「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第 5 條第 3 項「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故上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範疇。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釋疑

法務部 109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摘要如下：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其選任有由原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出任者，亦有由原不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者。如由原不具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旨揭職務時，就本法第 5 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職人員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監事之私法人，為其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服務之機關團體，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同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亦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併予敘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摘要如下：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

* 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行迴避規定，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補充說明乙案

法務部 111 年 5 月 31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函摘要如下：

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本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

*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摘要如下：

一、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一)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獎勵案建議簽辦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二)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三) 上開 (二)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二、「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釋義

- (一)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尚與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要件未符。
- (三) 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摘要如下：

- 一、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 二、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 三、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 四、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 6 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 五、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

互相審閱，依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 六、已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

行政院、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院臺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正。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摘要如下：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不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摘要如下：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時間起算點釋疑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摘要如下：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 視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釋疑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摘要如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二、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四、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法務部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摘要如下：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於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函摘要如下：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

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自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範之範疇。

* 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公開其身分關係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9 月 10 日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函摘要如下：
按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執行疑義乙案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廉利字第 10800371400 號函摘要如下：

- 一、查本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0098410 號函所稱「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係以補助或交易行為主體認定，此規定僅適用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如鄉民代表兼任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又自營獨資商號，同一年度該社區發展協會向其監督之鄉公所申請補助或鄉公所與該獨資商號為交易行為，其一定金額係分別計算，即該社區發展協會向其監督之鄉公所申請補助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合計不逾 10 萬元，始有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例外規定；鄉公所與該獨資商號為交易行為，亦同。
- 二、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如鄉民代表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負責人，以補助活動或小型工程建議款方式，簽報代表會函請鄉公所補助該非營利團體，除該團體須依本法規定辦理事前揭露外，鄉民代表亦應自行迴避。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摘要如下：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拾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一、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所長未迴避配偶考績初評案

甲係植物所所長，其配偶乙為甲之部屬，甲連續 2 年未迴避乙之考績初評，並將考績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甲因參與評定配偶之考績而未自行迴避，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區長更改弟媳考績案

甲係區公所區長，其弟媳乙亦在區公所任職，甲於核閱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乙考績等第不佳，將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審議，惟結果仍維持原議，甲遂直接修改乙之考績等第，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甲因對於考績委員會決議，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乙之考績等第，而未自行迴避，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總務室主任參與其女考績審議案

甲係醫院總務室主任，其女乙為該院契約護士，甲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乙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甲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乙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二、未自行迴避人事進用、聘任態樣

*校長未迴避本人教師續聘案

甲係公立大學校長，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為主席，甲於主持校教評會時，2 度參與審議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未自行迴避，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校長奉派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用配偶擔任組員案

甲係 A 公立高級中學校長，甲於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

就其配偶乙獲聘擔任該委員會行政組組員核定之過程未自行迴避，仍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校長續聘妻舅兼任行政職務案

甲係公立國民中學校長，其妻舅乙為該校代理教師，乙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因乙兼任組長聘期屆至，且該校無人有意願兼任組長，甲遂續聘乙兼任生活教育組長，並於陳報該校兼職名冊時，核章決行，未自行迴避，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校長未迴避配偶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案

甲係A公立國民小學校長，該校辦理「籃球場設備更新採購案」，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甲勾選評選委員時，明知其配偶乙明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應自行迴避，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乙擔任評選委員，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工務科科長未迴避配偶續僱案

甲係鄉公所工務科科長，其配偶乙為該科短期進用人員，乙僱用契約將屆，由該工務科承辦人員簽辦續僱作業，甲以用人權為鄉長，本身無決定權，爰於續僱公文核章。甲於乙續僱簽文過程核章，未自行迴避，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三、未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

*校長未迴避二親等姻親採購交易案

甲為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乙為甲之二親等姻親，亦為A、B商行之實際負責人，甲於擔任校長期間，該校分別與A、B商行進行交易行為，惟甲未自行迴避，且以校長身分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執行該校上開採購案件職務，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建設課課長未迴避其父申請案

甲係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其父乙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鄉公所受理期間，甲利用職務上准駁權，在相關會辦公文蓋章，並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簽擬之反對意見，使乙申請案順利過關。甲於執行職務過

程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甚至於該案件核章或修改承辦人，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秘書處處長未迴避機關委任配偶擔任訴訟代理人案

甲係市政府秘書處處長，其配偶乙為執業律師，該市因損害賠償官司，亟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秘書處承辦單位因知乙擅長此類型訴訟，遂簽呈委任乙為機關訴訟代理人，甲未自行迴避，且於簽呈核章同意，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四、 假藉職務上權力圖利態樣

*校長配偶免繳旅費隨隊出國案

甲擔任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甲藉由率領該校球隊參加 2 次國際性錦標賽之比賽機會，使配偶乙以隨隊管理人員名義，無須繳交旅費團員偕同出國，甲利用執行職務上權力機會使乙獲得利益之行為，已違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

*校長遴聘其子擔任代課教師案

甲係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因山區分校交通不便，尋覓短期代課教師不便，甲利用身為校長的權力，聘用僅高中畢業且不具代課資格之乙擔任短期代課老師，使乙獲得代課老師職務。甲利用執行職務上權力機會使乙獲得利益之行為，已違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市政府秘書室主任之子錄取暑期工讀生案

甲為市政府秘書室主任，該市辦理年度暑期工程生招募，甲與所屬機關首長乙同為遴選暑期工程生之面試委員，甲藉公務需要拜訪乙，並私下遞送寫有其子丙姓名之紙條，請乙務必錄取丙，嗣後丙果然獲得錄取。甲於面試前手持手寫丙姓名之字條予乙，並表示希望丙能至機關服務等情，足以佐證確有假借職務上權利、機會與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五、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

*學校與總務主任之岳父所營商店交易案

甲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務主任，其岳父乙經營 A 商行，該校於甲擔任總務主任前，與 A 商行一直有採購交易，甲遂援例於新學年度開始前，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方式辦理採購，以 15 萬元決標予 A 商行。甲之行為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A 商行承攬行為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規定處以罰鍰。(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機關委任秘書室主任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人案

甲為機關秘書室主任，其配偶乙為執業律師，因機關發生行政訴訟案件，甲向機關建議直接找乙擔任機關委任律師，嗣後機關逕與乙簽訂委任契約，由乙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支付律師訴訟費 10 萬元。甲之行為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乙承攬機關訴訟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規定處以罰鍰。(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機關未經公告程序核准秘書室主任之弟所任協會補助案

甲為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秘書室主任，其弟乙為 A 動物保護協會執行長，A 協會為辦理世界流浪動物日活動，向甲服務之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經費補助，該處基於愛護動物理念，未經公告程序直接補助 30 萬於 A 協會。本核定申請補助案，甲違反自行迴避規定，A 協會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規定處以罰鍰。(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六、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反

*投標廠商違反身分揭露義務案

甲為機關會計主任，其兄乙經營 A 印刷公司，甲服務之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A 印刷公司亦參與投標，並獲得標案。A 公司未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與甲之身分關係，未於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規定處以罰鍰。(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機關漏未公告案

甲為農業局局長，該局將補助農會之相關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公布於農業局網站，甲之媳婦乙擔任 A 農會總幹事，A 農會將乙為甲之媳婦，且擔任總幹事部分，填列於身分揭露表中，併申請文件向農業局提出申請，但補助成立後農業局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規定處以罰鍰。(摘錄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更多案例詳細說明，請參考教育部政風處全球資訊網「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業務宣導」項下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資料」及「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拾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參考表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0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黨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嫂、弟媳、連襟、插煙）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適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通知日期			

通知人：……（簽名蓋章）

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p data-bbox="229 882 512 954">科員 王○○</p> <p data-bbox="229 965 512 1037">股長 林○○</p> <p data-bbox="277 1066 480 1137">陳科長○○依利 衝法自行迴避</p> <p data-bbox="229 1144 512 1216">股長 林○○</p> <p data-bbox="539 1196 580 1234">代</p>	<p data-bbox="810 882 1158 954">主任秘書 吳○○</p> <p data-bbox="810 976 1158 1048">副局長 黃○○</p> <p data-bbox="975 1115 1050 1153">如擬</p> <p data-bbox="810 1182 1158 1254">局 長 林○○</p>

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科長 陳○○</div> <p style="margin-left: 20px;">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 副局長 黃○○ <p style="margin-left: 20px;">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 局 長 林○○ <p style="margin-left: 20px;">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20px;">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副局長 黃○○ </div>

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 1 至 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科長 陳○○</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10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10px;">副局長 黃○○</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10px;">局長 林○○</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p>

拾柒、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教人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本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學校或其所屬機關、學校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學校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學校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公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教人員之受贈財物：

(一) 以公教人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教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 公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教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 公教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 公教人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學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 公教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十一、 公教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十二、 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 公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 公教人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教人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教人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單位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學校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單位。

十六、公教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單位，指受理諮詢機關、學校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單位；本部由政風處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單位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教人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拾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

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九、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一、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

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二、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三、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四、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五、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六、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七、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八、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九、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參考資料來源：監察院、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